

聖公會陳融中學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

I. 政策聲明

聖公會陳融中學（「本校」）承諾提供一個令男女員工及學生感到安全及愉快的工作及教育環境。本校推行基督教全人教育，着重品德教育，絕不容許性騷擾事件發生。性騷擾玷污工作和學習環境，對受害人的精神及心理健康、信心、士氣和表現，均會造成負面影響。

任何人對本校的任何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或訪客等作出任何形式的性騷擾都是不能接受的。本校重申不會容忍在校園發生性騷擾事件的立場，以及保證所有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和訪客均享有不受性騷擾的權利。任何人作出被認為性騷擾的行為或誘導、指使或協助他人作出此類行為均須受到處分，以及負上民事或刑事責任。

II. 「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舉隅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2（5）條，「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a）任何人如

（i）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ii）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

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理性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b）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任何不受歡迎的與性有關的言行（包括在身體、視覺、言語或非言語上的行徑），影響別人在他/她的工作或學習環境的表現，均會構成性騷擾。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或性取向，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若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即使單一事件或沒有明確性騷擾的意圖亦可能被視為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以下是一些有關性騷擾的例子：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不受歡迎的邀請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III. 處理機制

若有人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可以嘗試自行解決有關問題，並向有關人士清楚解釋那些行為是不受歡迎的並要求停止。如有需要尋求協助，可儘快向本校進行「口頭」或「書面」投訴，本校會於合理時間內處理有關投訴。有關本校處理投訴的專責人員，請參照本政策第 VII 章。

本校將嚴肅處理任何涉及性騷擾的投訴，並以不偏不倚、公平公正的原則進行。在處理投訴個案時，將視乎投訴事件的情況作出安排，與各有關人士共同謀求一個雙方都可接受的方案消除誤會及解決爭端。

A. 投訴方式

(a) 口頭投訴〔非正式程序〕

非正式程序適用於輕微及單一事件，投訴人可向本校所委任的「投訴委員會」（有關本校處理投訴的專責人員，請參照本政策第 VII 章。）作出口頭投訴，程序如下：

1. 投訴人向處理個案人員描述該事情。
2. 處理個案人員適當地回應投訴人的情緒及要求。
3. 與被投訴人傾談，了解事件。
4. 提供各種解決問題辦法。
5. 處理個案人員須填寫「表格 A」作記錄。

(b) 書面投訴〔正式程序〕

當口頭投訴不恰當時，或未達受騷擾者的要求，或處理的成效未能令受騷擾者滿意，受騷擾者可以作書面投訴。書面投訴程序如下：

1. 投訴人向本校「投訴委員會」遞交書面投訴〔表格 B-1〕，敘述事件經過及有關資料。
2. 投訴委員會會根據特定程序對事件作正式的調查。
3. 投訴委員會提供被投訴者一份投訴書和給予回應的機會〔填寫表格 B-2〕。
4. 投訴委員會向學校呈交一份報告書〔表格 B-1, B-2, B-3〕，內容包括 被調查的有關事項及重點，被發現的事實、調查的結果、建議及解決方法。

B. 匿名投訴

若本校收到匿名投訴，將會就投訴情況作出調查，但若未能掌握個案足夠資料，可能導致無法跟進。

C. 上訴程序

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如不滿投訴結果，可提出上訴。

D. 保密原則

處理有關投訴時，本校持守資料保密原則，以保障有關人士的利益。在所有會見期間，處理個案人員將保持私隱和尊重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個人權利。有關個案的報告書須保密，但可用作存檔及統計用途。但按照事件的情況，在處理投訴個案時，校方或「投訴委員會」可能會徵詢其他專業人士意見（如學生培育委員會主任、社工、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律師等）。

「投訴委員會」可向校長、校監或法團校董會匯報投訴事件的詳情，在描述事件時，除非在須考慮對有關人士作出紀律處分的情況下，仍會將有關人士的身份和資料保密。

若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或可能會對任何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損害，校方可向警方或適當的有關當局舉報及提供有關資料。

如有任何校內人士違反上列保密原則，本校將會對有關人士作出紀律處分。

E. 防止「使人受害」的歧視

本校在處理投訴時，亦遵守防止「使人受害」的歧視原則，保障有關証人免受不合理的對待。

F. 舉報原則

若校方在處理投訴過程中，認為事情嚴重，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適當的有關當局查詢及要求展開調查，或向警方舉報。在此情況下，校方將配合有關當局調查，可依法向有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

IV. 其他投訴渠道

校內的投訴程序不影響投訴人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如有需要，投訴人有權使用其他但不限於以下渠道尋求協助：

1. 向平機會 查詢或投訴，要求展開調查或調停；若調停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要求給予法律協助。平機會電話：2511-8211。其他向平機會查詢或投訴的方法，請參考平機會網頁：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complaint.aspx>
2. 若被性騷擾者有意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否則，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引致延誤投訴，平機會可能不受理。
3. 向教育局投訴。
4. 可以找律師商量、向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程序。若打算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發後 2 年內提出。

V. 預防及教育

本校會不時透過不同的途徑來傳遞防止性別歧視的信息，務求建立一個平等及愉快的校園。途徑包括：早會及週會、課堂、班主任課、課外活動等。有關宣傳單張、小冊子亦會擺放於圖書館、教師資源室及其他適當地方以便索取。本校每年會讓新入職教職員知悉本政策文件，也會把本政策文件包含在教職員手冊及上載校網以便查閱。

本校會採取合理步驟以保證防止性騷擾政策為所有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 and 訪客等嚴格執行。所有正式性騷擾投訴的紀錄會由校長核實，確保每一項程序均被有效執行。

VI. 紀律行動

任何僱員或學生被發現違反防止性騷擾政策，查明屬實，學校會按情況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警告、記過、訓斥、停職/停課或開除。若認為事態嚴重，校方可能向警方、平等機會委員會、教育局或其他有關當局舉報，如果調查證明性騷擾行為屬實，騷擾者也須為他/她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VII. 政策執行小組

政策執行小組直接向校監負責，匯報及提交資料。其職責是制定、推行有關政策，並處理投訴；小組亦會就政策落實的情況、執行機制，作出定期檢視及修訂。

小組成員：

1. 政策執行小組： 校長、副校長
2. 推廣教育組： 學生培育委員會、德育及國民教育委員會
3. 投訴委員會

涉及學生之投訴	涉及僱員之投訴
鄒啟明副校長 kev@skhcyss.edu.hk 林建培副校長 lkp@skhcyss.edu.hk 鄒姑娘(社工) charlie@skhcyss.edu.hk 許姑娘(社工) kaling@skhcyss.edu.hk	葉詠兒校長 sal@skhcyss.edu.hk 張世鵬副校長 bil@skhcyss.edu.hk 林建培副校長 lkp@skhcyss.edu.hk 鄒啟明副校長 kev@skhcyss.edu.hk 鄭嘉寶行政主任 pol@skhcyss.edu.hk
學校電話：26718989	

VIII. 改善

本校承諾盡力為教職員和學生營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本校會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禁止任何不合法的行為，並會適當地處理性騷擾投訴，以保障全體教職員和學生的利益。本校歡迎提供任何改善本政策的建議。

本政策由本校法團校董會審批及通過實施，法團校董會可不時作出優化及修訂。